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5000001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目錄

| | | |
|-----|-------------------|---|
| 第一條 | 目的..... | 1 |
| 第二條 | 依據..... | 1 |
| 第三條 | 適用對象..... | 1 |
| 第四條 | 學術聘任升等審查標準..... | 1 |
| 第五條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 6 |
| 第六條 |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 6 |
| 第七條 | 附則..... | 7 |
| 第八條 | 實施與修訂..... | 7 |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教師，分為自然學科類、人文藝術社會類及體育類三類型。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學科教師依自然學科類審查，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學科、英文學科、社會科學學科教師依人文藝術社會類審查，體育室教師依體育類審查。

第四條 學術聘任升等審查標準

一、自然學科類教師

(一)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十二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四)審查標準

以發表於 SCI、SSCI 引證係數之學術期刊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專業領域雜誌為準，專書著作亦予認定，每發表一篇算一篇。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篇數

不得少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五)論文折抵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geq 3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金額 \geq 6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二篇；金額 \geq 10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三篇。
3.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二、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

(一)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九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5 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3 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2 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四)學術著作與各級期刊審查標準

1. 學術著作

- (1)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出具證明有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應出具證明）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已於辦理升等系教評會開會日期前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
- (3)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序創新者，不在此限。
- (4)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以發表於 A 級期刊為限。
- (5)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以已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應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應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五年內發表於 B 級(含)以上期刊（專書內之所有章節，若已發表不計入參考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 (6)無論以期刊或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此代表作需於升等提出日前三年內發表出版。
- (7)送審著作中，無論以期刊論文或專書為代表著作，除代表著作外，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皆至少應另有 B 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 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皆至少應另有 B 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1 篇。
- (8)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論文評核(升等申請)日期或論文發表日期擇一，從優認定。

2. 各級期刊

(1)A 級論文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論文（2016 年以前為 THCI Core）、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

可之第一級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2)B 級論文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二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3)C 級論文

A. 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B.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單章（含有 ISBN 編碼且正式出版）

3. 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

(1) 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 跨領域論文或一教師有一個以上之學門期刊論文，得依科技部排序最優之學門標準認定。

(3) 特殊學門或論文等級若有疑義，送審人得向人文社會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裁決。

(五) 論文折抵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 3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 ≥ 6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 ≥ 10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三篇。

3. 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4. 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

三、體育類教師

(一) 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15 分。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 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9 分。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 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3 分。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者。

(四) 論文分數

1. SCI、SSCI、TSSCI 學術性期刊之論文 5 分；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一級期刊之論文 4 分、第二級期刊之論文 3 分、第三級期刊之論文 2 分；收錄於其它刊物具有審稿制度且有 ISSN 或 ISBN 期刊之論文、專書著作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 分數，第三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0% 分數。
2. 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每篇 2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 分數。

(五) 體育專業成就分數

1. 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可折抵論文分數：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4 分、國家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3 分、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2 分（參賽隊伍未達 3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 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5 分、A 級 4 分、B 級 2 分。
3. 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
4. 其它體育專業成就，經教評會依其貢獻程度給分，最高 5 分。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教授需至少 7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至少 50 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需至少 40 分。計分標準如下：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前 10 個學期中，至少有 5 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 30%以上(此 5 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 60%以上)，10 分。7 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 30%以上(此 7 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 60%以上)，15 分。7 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 20%以上(此 7 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 60%以上)，20 分。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10 分，多次獲獎補助可累計，但至多累計至 30 分。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前七年中，除升等代表作與校定升等必要之論文數外，發表有關任教課程創新，改善或改革之研究論文，或學術研究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10 分。發表於 TSSCI、THCI(2016 年以前為 THCI Core)、AHCI、SSCI 或 SCI 期刊，每篇計為 20 分，有多篇者可累計。有多篇論文可累計時，論文品質由高至低排序，期刊評定高者先排入校定升等之要求篇數，之後再排入此項加分篇數。
- 四、本職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70 分。
- 五、本職內獲教育部，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改進之獎項，20 分。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 一、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產學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 30%，服務佔 10%，產學績效佔 60%。
- 二、產學績效指技術移轉成果，或/及產學合作應用衍生之成果，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三、績效之認定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採計方式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四、教學及服務得分高於各該項的 50%(含)，且其產學績效合乎下列標準者，得提出升等本職級之申請。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00 萬(含)以上。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